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

青销管文〔2022〕41号

## 青岛航空关于重申要求销售单位录入旅客 真实联系方式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民航局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重申如下。

请各销售单位务必确保订票信息中含有旅客本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同时请加强各自分销渠道管控，如因销售代理原因，造成旅客未接收到航班变动信息及航班取消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代理方一并承担。

同时我司将每日后台筛选高频电话信息，针对订票信息中全部预留高频电话的销售单位，我司严格按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执行，予以全价 3 倍处罚。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1份)